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医院党字〔2020〕16号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激励关爱 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人员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激励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坚定信念、挺身而出、扎实工作、直面挑战，引领全校师生坚定信心、恪守岗位、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共同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根据省委《关于激励关爱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的具体措施》的通知精神，现就加强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的关爱保障，下发通知如下：

一、突出政治关切的鲜明导向

1. 优先晋升职务职级。对表现优秀的一线人员，符合同等选拔任用条件的，优先纳入干部选用推荐人选和优秀年轻干部后备人选。

2. 优先进入党组织班子。对表现优秀的在编一线党员，在基层党组织班子换届时，优先作为拟推荐预备人选。

3. 优先做好组织培养。要重点做好防控一线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对援鄂医护人员援助过程中表现良好的、以及在附属医院疫情防控一线表现优秀的非中共党员，经本人自愿申请，优先列为计划发展对象；对于符合党员条件、表现特别突出的，优先吸收其为预备党员，不受发展党员指导计划限制。

二、突出组织关心的主体功能

4. 组织开展慰问。从学校党委管理党费中划拨专项经费32,000元，其中6,000元用于慰问援鄂医护人员，26,000元用于为防疫一线人员购买防护物资。从学校党建专项经费中列支10,000元，用于购买物资慰问援鄂医护人员家属和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5. 发放临时补助。落实上级关于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人事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补助标准，对于援鄂医护人员、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值守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6. 做好慰问帮扶。组织部、人事处、工会、附属医院等组成专门的帮扶工作团队，对学校附属医院一线医务人员开展慰

问，对援鄂医护人员家庭予以专项慰问。

7. 突出人文关怀。各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开展走访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一线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和存在的实际困难，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开展心理疏导。

8. 开展互助服务。各单位设立联络专员，专门负责所在单位人员的联络工作，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控信息，提供保障服务。

9. 做好轮休调休。对于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采取轮休、调休等方式，保证及时必要休整；对于援鄂医护人员返回后，要安排补休。对于不能进行轮休、调休和补休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10. 强化医疗服务。对于援鄂医护人员，附属医院提供为期三年、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服务。对于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出现健康问题的，要优先安排休整、诊疗和疗养。

11. 强化监督执纪。学校纪委、组织部、人事处对党组织发挥功能情况、领导干部落实防控责任情况、工作人员值守情况进行巡查督导，坚决杜绝工作中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防控一线工作负担。审计处对资金使用和物资分配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和物资专项专用、发挥功能。

三、突出事业关爱的广泛覆盖

12. 优先招聘录用。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人员，参加单位人员招聘，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录用。对援鄂医疗队非在编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上级精神和相关规定，优先解决事业编制。

13. **优先晋职晋级。**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医护人员，在职称晋升或岗位晋级时，打破规定条件限制，实行单独认定、特设岗位聘任。

14. **优先评优评奖。**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受到表彰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优先作为党内表彰对象和年度考核评优对象，名额从考核优秀指标中单独设立。

15. **优先列入人才系列。**对在医疗救护、基础预防、科研攻关等方面为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的，择优纳入人才储备，优先推荐评选人才称号。

16. **优先参加培训。**对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一线人员，优先作为党内培训选调人选，优先参加相关专业或岗位的各种业务、技能的培训及研修。

四、突出精神关怀的激励作用

17. **做好信息联络。**建立“战‘疫’先锋”微信群，相关部门和主管单位随时了解援鄂医护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做好事迹采集和网上慰问。

18. **抓好舆论宣传。**深入挖掘防控斗争一线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和“学习强国”“新时代e支部”等网络载体做好舆论宣传和信息推送，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19. 注意容错纠错。鼓励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敢抓敢管、敢于担当，加大容错纠错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诬告陷害行为，及时澄清事实，消除思想顾虑和不良影响。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13日